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136.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减除发行费用 769.02 万元（不含税）（四舍五入后，下同）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366.97 万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扣除部分保荐费和承销费 480.00 万元（不含税）后的余额 48,656.00 万元汇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验[2022]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用途	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余额 (元)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50020020120100082382	124,084,300	补充流动资金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181419100049585	180,000,000	偿还有息负债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550880061374100323	182,475,700	偿还有息负债	0
合计			486,560,000		0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统一销户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